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選上字第20號

上訴人 廖俊傑
訴訟代理人 王清白律師
吳光群律師
廖學興律師
劉致顯律師

被上訴人 劉燈煌
訴訟代理人 李秋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當選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選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行為，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兩造均為民國107年11月24日舉行之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下稱系爭選舉）之候選人，上訴人並已於107年11月30日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宜蘭縣選委會）公告當選，有宜蘭縣選委會107年11月30日宜選一字第10731502731號公告暨系爭選舉當選人名單可稽（見原審卷第19-20頁）；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行為，於107年12月17日具狀向原審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見原審卷第9頁），未逾前開規定之30日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01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2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3 此一規定於選舉、罷免訴訟程序準用之，亦為選罷法第128
04 條所明定。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原以訴外人張健吉、駱秉
05 中、陳雅安（下合稱張健吉等3人）均為上訴人之輔選人
06 員，於系爭選舉中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為
07 由，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
08 訴。嗣於本院另增列訴外人高玉珍與上訴人共同賄選，其二
09 人於系爭選舉中亦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為其
10 請求之原因事實（見本院卷第89-107頁）。上訴人固抗辯被
11 上訴人追加請求之原因事實，屬訴之追加，其追加已逾30日
12 之法定期間等語。惟被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均以上訴人有選
13 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行為，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
14 請求，其於本院主張上訴人與高玉珍共同賄選之事實，係就
15 上訴人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補充其事實上之陳
16 述，並未變更訴訟標的，依上開規定，自不生訴之追加或逾
17 30日法定期間之問題。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系爭選舉候選人，張健吉及駱秉中
20 分別擔任上訴人系爭選舉之競選總幹事及副總幹事，陳雅安
21 則為上訴人經營之漢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漢盛公司）員
22 工，張健吉等3人為上訴人之輔選人員。另高玉珍則為上訴
23 人拉票。詎張健吉等3人及高玉珍為求上訴人順利當選，分
24 別基於投票行賄之犯意，賄賂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期使
25 於選舉時投票支持上訴人，約定渠等對系爭選舉之投票權為
26 一定之行使，分別有下列賄選行為：（一）張健吉部分：1.於10
27 7年11月12日前後下午某時許，在宜蘭縣○○鄉○○○村某
28 處，搭乘訴外人林茂輝駕駛之自小客車欲返家，於途中以新
29 臺幣（下同）5,000元交付訴外人即林茂輝之妻戴蓉秋，作
30 為其子女訴外人林嘉安及林嘉彥投票予上訴人之賄款。2.於
31 107年11月中旬某日晚間某時許，至林茂輝位於宜蘭縣○○

01 鄉○○路00號住處，交付林茂輝2萬元，作為其家中8人均投
02 票予上訴人之賄款。3.於107年11月20日晚間8時許，至訴外
03 人白桂芬家門口，交付白桂芬6,000元，作為其家中3人均投
04 票予上訴人之賄款。(二)駱秉中部分：於107年11月18日或19
05 日晚間某時許，至訴外人沈嘉瑋位於宜蘭縣○○鄉○○路00
06 號住處，以每票2,000元之對價交付沈嘉瑋共計4,000元，作
07 為沈嘉瑋及其配偶石琬玲2人均投票予上訴人之賄款。(三)陳
08 雅安部分：於107年11月20日前後晚間某時許，至訴外人陳
09 雅倩位於宜蘭縣○○鄉○○路00號之0住處前，交付陳雅倩
10 2,000元，作為其投票予上訴人之賄款。(四)高玉珍部分：107
11 年11月中旬某日下午5至6時許，在宜蘭縣○○鄉○○路
12 旁，上訴人交付4,000元給高玉珍，高玉珍復於數日後白天
13 某時許，至訴外人劉瑞琪家中，交付劉瑞琪上開4,000元，
14 作為其投票予上訴人之賄款。張健吉等3人及高玉珍違反選
15 罷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渠等係受上訴人直接或間
16 接指揮及監督，且得上訴人之授意或容許而為上開賄選行
17 為，其效果自應歸屬於上訴人。爰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
18 3款規定，求為判命上訴人就107年11月24日舉行之系爭選舉
19 之當選無效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
20 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1 二、上訴人則以：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當選人有第9
22 9條第1項之行為」者，如非當選人本身之行為，則限於當選
23 人與他人具有共犯概念涵攝之範圍者，方屬該條項之規範對
24 象。被上訴人未能舉證伊與張健吉等3人及高玉珍有共同賄
25 選之意思聯絡，亦未能證明伊對渠等之賄選行為有參與、知
26 悉或容認，故伊不該當上開規定。況檢察官就上開行賄事實
27 亦對伊提起另案當選無效之訴，經原法院108年度選字第3號
28 當選無效事件判決伊當選無效後，伊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本
29 院以108年度選上字第24號當選無效事件判決駁回伊之上
30 訴，伊既經另案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已不具備系爭選舉鄉民
31 代表當選身分，本件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被上訴人提起

01 本件當選無效之訴，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
02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3 三、按當選人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
04 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
05 定之行使之行為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
06 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
07 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
08 定有明文。復按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
09 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
10 務，同法第122條亦定有明文，可知當選無效之訴，係為解
11 消對造當事人依選舉委員會於特定期日公告其當選身分，是
12 以，對造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是否仍然具有當選身分，
13 即屬當選無效之訴審理之前提，如確已喪失當選身分則無庸
14 論及對造當事人究竟有無原告所指摘之當選無效事由存在。
15 又原告請求法院為利己之本案判決，必須其有受判決之法律
16 上利益，法院始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即須具備權利保護必
17 要之要件，苟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法院應為其敗訴之判決。
18 又權利保護要件有無欠缺之審查，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19 時之狀態為準，若起訴時雖無欠缺此要件，惟於事實審言詞
20 辯論終結時欠缺者，仍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
21 之。

22 四、本件上訴人為系爭選舉候選人，於107年11月24日投票結果
23 當選為該選舉區鄉民代表，固經宜蘭縣選委會於同月30日公
24 告為當選人，惟上訴人前因檢察官就上開行賄事實對其提起
25 另案當選無效之訴，經原法院以108年度選字第3號判決其當
26 選無效後，其不服提起上訴，並經本院於109年3月18日以10
27 8年度選上字第2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28 執（見本院卷第548頁），復經本院公告主文在案，則依上
29 開規定，上訴人應自另案當選無效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
30 務，顯見上訴人依首揭107年11月30日當選公告之鄉民代表
31 當選身分，已因上開判決其當選無效之判決確定而喪失。基

01 此，上訴人於本院109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既已不具
02 備系爭選舉鄉民代表當選身分，揆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提
03 起本件訴訟，已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04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喪失鄉民代表當
05 選資格，被上訴人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
06 判決上訴人就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原審未及審究，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
08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
09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六、本院雖將原判決廢棄，改判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惟
11 上訴人係於本院審理時，始經另案就檢察官所提當選無效之
12 訴，判決上訴人就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確定，於另案判決確
13 定前，被上訴人自有起訴請求判決上訴人就系爭選舉之當選
14 無效之必要，被上訴人就本件所為之訴訟行為，按當時之訴
15 訟程度，均為其伸張權利所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
16 2款規定，酌量情形命上訴人負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附
17 此敘明。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
20 論駁。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
22 第81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24 選舉法庭

25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26 法 官 邱景芬

27 法 官 蔡世芳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何敏華